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6986C

联系人：张红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乙方（供货方）：深圳红点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PD64

联系人：周珍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 31 号八卦岭工业区众鑫科技大厦 1019Q

双方为提高采购和供应效率和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双方协商内容，制定本合同，明确采购和供应过程中各项商务执行规则和约定。

第 1 条 采购物品说明

1.1 物品（合同内所称“物品”均为本条款所约定之物品）：

1.2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应是全新的原厂正品并保证物品的质量符合法律规定和国家质量要求；

物品名称	物品信息	产品图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交付日期
红船精神 摆件+不 忘初心镇 纸+红星 车挂	242*215mm 240*30*20mm D65mm		220 套	498 元	109560 元	合同签订后 25 天

第 2 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109560】元）。以上价格包含甲方为取得本合同物品及其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增值税、含运输、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其他额外费用，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2.2 甲方按第 2.1 条支付款项前，还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支付尾款前，须经甲方验收合格，货物符合约定标准；
- （2）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准确的收款账号并开具合法、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税票给

到甲方。

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 户名：【深圳红点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户：

乙方对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2) 若乙方收款账户有变更需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甲方，若甲方未收到，甲方按乙方上述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后即视为甲方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2.4 支付方式

(1) 自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首款，即 ¥76692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整；产品交付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付清尾款 30%；即 ¥32868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陆拾捌元整；申请付尾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5 上述款项均由甲方通过财政集中付款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通过财政支付程序结算费用，因政府审批或财政拨款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 3 条 交货及交货方式

3.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提交实物样品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样品符合甲方需求后（样品不符合甲方需求，乙方应当立即重新提供样品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乙方开始生产。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一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限深圳区域）】，并承担物品的运输风险及费用。

3.2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为原厂包装，且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静电或防止其他情况致损等。

3.3 交货和验收

(1) 若物品外包装破损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包装内所有物品并要求乙方退换；

(2) 若发现箱内物品短缺、漏供、错供，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补供或退换。若发现箱内物品损伤或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完成修理或退换。乙方补供、修理或退换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3.4 乙方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点，甲方完成初步检验且乙方完成补供、退换和修理等事项后，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物品符合样品标准的，则为完成交货和验收。验收通过后，该批货物的所有权转移。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在本合同或订单约定期限前未能完成交货或物品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承担延迟违约金，包括：

① 乙方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0.5%，不足一日的迟交日数作为一日计算；

② 乙方延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③ 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验收不通过，乙方在交货期限内未能重新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的，视为延期，按照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当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实现权利所产生的交通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4.3 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所交付物品原因导致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5条 其他

5.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地点：深圳市

乙方：深圳红点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9日